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7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岐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瑞景B区8号商铺，法定代表人：赵建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1000000000。

现查明 2023 年 3 月 14号，我大队监督员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瑞景 B 区 8 号商铺的周至县岐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二层东侧清洁间圈占消火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 0208 号，赵建莉和朱金平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3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岐味人家餐饮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